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声明函中应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法定授权代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安保服务

2、招标编号:SHXM-00-20200609-12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S-2020-0116)

3、预算编号:00-20-W023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有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需购置浦东校区安保服务安保服务需求:从事人防服务的公司应满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岗位工作要求,须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在征得学校保卫部门同意下进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采购总额上限为**317**万元,三年采购总额上限为**951**万元。本年度内实际服务期限为**6**个月,实际支付金额为半年的服务费,年度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期限进行支付。

5、交付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所指定的项目现场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2023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本年度内实际服务期限为6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3170000.00元(国库资金:0.00元;自筹资金:3170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3170000.00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付日期

11、项目联系人:侯晓霄

12、电话:021-6237320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0-06-10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06-17 15:00:00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中应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法定授权代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0-06-10 09:30:00至2020-06-17 15:00: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7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00至下午13:30-15:00, 携带上述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至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803号203室进行现场验证。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 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获取招标文件资格。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600/份, 售后不退)。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0-06-30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0-06-30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204室。届时请投标人代

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可于法定工作日，至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网上上传资料（注：所有上传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邮编：201209

联系人：童俊

电话：50218715

传真：6468202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803号203室

邮编：200070

联系人：侯晓霄

电话：62373200

传真：021-62373380

#### 附件信息：

附件1: [自筹批复.zip](#)

关闭